

天水市民政局文件

天市民发〔2023〕108号

天水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天水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天水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应急处置预案。



天水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民政服务机构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

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把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保护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

(2)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市县区民政部门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制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根据本部门职责开展本辖区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事件的发生、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民政服务机构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按规定向上级民政部门逐级报告。

(4) 预防为主，积极准备

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市县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可能引起突发事件

的不安全因素，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和组织准备，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2 突发事件概念和启动条件

2.1 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是指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安全事故，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针对民政服务对象和管理人员的各类恐怖袭击、暴力事件，自然灾害、影响机构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故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城市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次

生、衍生、耦合事件或者与其他类事件同时发生，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突发事件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本预案。

2.2.1 发生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2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民政服务机构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大规模转移安置民政服务机构人员，超出当地政府应对能力。

2.2.3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政服务机构出现大规模感染，需要跨县区支援。

2.2.4 民政服务机构内发生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长时间能源供应中断等社会安全事件，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

2.2.5 市县区政府或者有关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市县层级应急响应，需要民政部门参与做好民政服务领域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6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经研判需要启动本预案。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市民政局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局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市民政局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区民政局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县区民政局参照市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服务机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县区民政部门建立与相关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对于可能波及民政服务机构的区域性突发事件，及时收集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向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发出预警，并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指导民政服务机构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属地民政部门对于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内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及时做出预判，参照有关标准合理确定预警级别和范围，在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

4.2 预警预防行动

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健全预警预防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和事件影响程度，分别制定和落实预防措施，

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形成清单，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预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民政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健全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加强人员培训、经常性开展演练，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方面的储备工作，保障重大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

4.3 预警解除

市县区民政部门收到预警解除信息或危险因素消除后，要及时告知有关县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事发民政服务机构要第一时间向属地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开展先期处置。收到报告后，属地民政部门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上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可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后，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隐患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倒塌损坏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解决事项等。

5.2 处置措施

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遵循属地为主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政府和民政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服务机构发生较大突发事件，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在县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基础上，市局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根据市级层面应急响应部署和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2.1 突发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参照执行)

(1) 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

①先期处置。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按照本机构预案第一时间采取报警、组织疏散转移服务对象、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措施。在地震灾害应对中，应将服务对象就近转移到应急避难场所，及时清点人数并做好心理安抚，等待进一步救援安置。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对中，应提前根据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和周边环境情况研判风险，将服务对象转移到机构内相对安全区域，远离陡坡、低强度建筑等高危区域；同时在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前，组织机构内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积极开展力所能及的自救、互救，争取宝贵的救援时间。

②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民政服务机构内易燃易爆物、电力、燃气等各类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③配合引导专业救援。组织人员对民政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帮助专业救援人员了解机构建筑构造、被困人员分布、应急设施配备等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引导。

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政服务机构人员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理。

（2）市级及以下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根据初判情况，决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超出本级民政部门应对能力时，根据需要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出应急支援请求。

②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赴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指导应急处置。

③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支持下，协调转运车辆等交通工具帮助民政服务机构转移被困人员，特别对重病、重伤、重残的服务对象要协调救护车等专业转运工具进行转运，避免服务对象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

④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支持下，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派员上门提供诊疗服务或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民政服务机构受伤人员。

⑤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支持下，协调发电设备和应急供水车辆为因灾害导致断水断电的民政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以保证服务

对象医疗护理设备正常运转和日常生活必需。

⑥如有必要,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⑦配合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上级民政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3) 市级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市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沟通核实情况,并按要求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时抄告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对其发展态势进行研判,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建议,并视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经局党组决定,根据需要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事件发生地,邀请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③根据需要,协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应急支援。

④根据需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和支持应急救援。

⑤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做好其他工作。

5.2.2 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城市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灾难参照执行)

(1) 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

①先期处置。事发民政服务机构第一时间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按照本机构应急预案,通过消防控制室将自动消防设

施调整至自动状态，及时切断着火区域电源。迅速启动消防泵，开启防排烟系统、自然排烟外窗，防止烟气聚集。机构值班领导，组织志愿消防救援队，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其他员工，第一时间负责组织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在疏散时要优先安排距离着火点较近的服务对象并协助老年人佩戴自救面罩，防止烟气损伤。疏散过程中要充分利用轮椅、移动床等转运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护理人员帮助疏散。

②控制危险源。及时切断电源、关闭燃气阀门，视情将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物转移到安全区域。

③配合引导专业救援。安排专人向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提供场所平面布置、人员被困、消防设施启动等情况，帮助消防人员熟悉了解民政服务机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和被困人员行动能力等情况，引导开展灭火救援。

④扑救结束后，及时对现场进行封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县区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根据初判情况，决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超出本级民政部门应对能力时，根据需要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出应急支援请求。

②派出工作人员赴事发民政服务机构现场了解评估损失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续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视情况提出人员转移安置建议。

③如有必要,协调其他民政服务机构或场所作为临时安置点,协调转运车辆或救护车等专业转运工具转移服务对象,避免服务对象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

④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支持下,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派员上门提供诊疗服务或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民政服务机构受伤人员。

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

⑥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上级民政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3) 市级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市级民政部门与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沟通核实情况,并按要求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时抄告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火灾情况,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建议,并视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经局党组决定,根据需要派出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事件发生地,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共同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

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做好其他工作。

5.2.3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措施(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参照执行)

(1) 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

①先期处置。民政服务机构或者其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发生重

大传染病疫情，应按照本机构预案第一时间实行封闭管理，按照规定报告县区卫生疾控等部门后，及时加强内部分区管控，进行全面消毒，发布防控告示，暂停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应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协调县区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必要时设置协调指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供、信息统计、指导督查等工作小组，共同协调解决机构疫情防控相关问题。

②开展排查。立即协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转运隔离、环境消毒、垃圾清运等工作，协调解决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困难。

③组织动员村（居）委会、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为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提供支持和帮助。

（2）县区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根据初判情况，决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②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赴事发地区指导应急处置。

③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支持下，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上门开展检测和疾病诊疗，避免服务对象外出被感染。

④县区民政部门应储备和组织民政服务机构应急支援队伍。本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督促指导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防控风险隐患，堵塞漏洞。疫情期间，禁止各级督查组进入民政服务机构。确需进入民政服

务机构实地检查的，应遵照民政服务机构人员进出管理要求，做好规范防护后进入机构。

⑤定期开展本区域内工作人员及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政策和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确保熟练掌握各项防控要求。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帮助民政服务机构建立院、站、馆感控控制制度，注重专业防疫人才培养、专业应急团队建设。

⑥县区民政部门要摸清本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防疫物资、生活物资、服务对象日常用药就医和照护物资需求，建立需求清单，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物资储备。

（2）市级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与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沟通核实情况，并按要求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时抄告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建议，并视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经局党组决定，根据需要派出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事件发生地，邀请市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指导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③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需要决定使用或制定民政服务机构防控指南。

④根据需要协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应急支援。

⑤根据需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和支持应急救援，从体制机制层面协调解决民政服务机构防疫物资保障、疫病检测、集中隔离、

医疗救治等问题。

⑥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做好其他工作。

5.2.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参照执行）

（1）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

①第一时间通知辖区派出所民警协助进行处理。尽快调查了解事件起因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先期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对群体性治安事件，及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②对民政服务机构内易燃易爆、尖锐物品、交通工具、电力燃气等易发生事故和被用于滋事的设施物品进行控制。

③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处置措施。

（2）县区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根据初判情况，决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②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赴事发地区指导应急处置。

③属地民政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持下，协调公安机关派员维持现场治安秩序。

④如社会安全事件导致民政服务机构不能正常运营，协调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妥善安置事发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或协调人员接管事发民政服务机构。

⑤配合县区人民政府研究落实化解措施。

⑥采取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市级民政部门应急处置

①与事发民政服务机构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沟通核实情况，并按要求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时抄告市公安局等部门。根据社会安全事件情况，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建议，并视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经局党组决定，根据需要派出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事件发生地，邀请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指导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③如社会安全事件导致民政服务机构不能正常运营，指导妥善安置服务对象或协调人员接管事发民政服务机构。

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做好其他工作。

5.3 信息共享和处理

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5.4 应急调整

民政服务机构或者其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应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逐级报告。

5.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

署，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6 善后处置

市县区民政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并指导事发民政服务机构共同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对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医疗救治工作；对在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依法处置遗体；对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进行精神抚慰和心理疏导，协调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因事件造成困难的民政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开展社会救助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帮助其渡过难关；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结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市县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积极会商应急管理等部门争取相应物资支持，民政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

7.3 资金保障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持下争取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做好灾后疫病防治工作。

7.5 技术支持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政服务应急救援专业技术、平台、产品等方面的支持工作。

7.6 人员保障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指导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组建突发事件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演练，收到预警信息或启动预案后，立即进入工作岗位。应急队伍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 and 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

8 宣传教育和培训

8.1 宣传教育

市县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专业培训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根据需要积极聘请各类突发事件领域的

专家，对民政部门干部、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1) 县区民政部门针对本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制定本县区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强统筹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按照本级民政部门要求和机构内部应急职能，及时编制修订本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需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2) 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估、管控风险，依据现有应急能力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 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基层组织、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或法人的意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9.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应遵循“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民政部门承担本级应急预案、民政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9.3 预案演练

市县区民政部门 and 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提高协同和快速响应能力。演练科目根据当地预判的民政服务机构易发多发突发事件和当地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确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 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鼓励建立应急联动互援机制的县区共同组织演练。

9.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等重要内容的, 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9.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未涉及前述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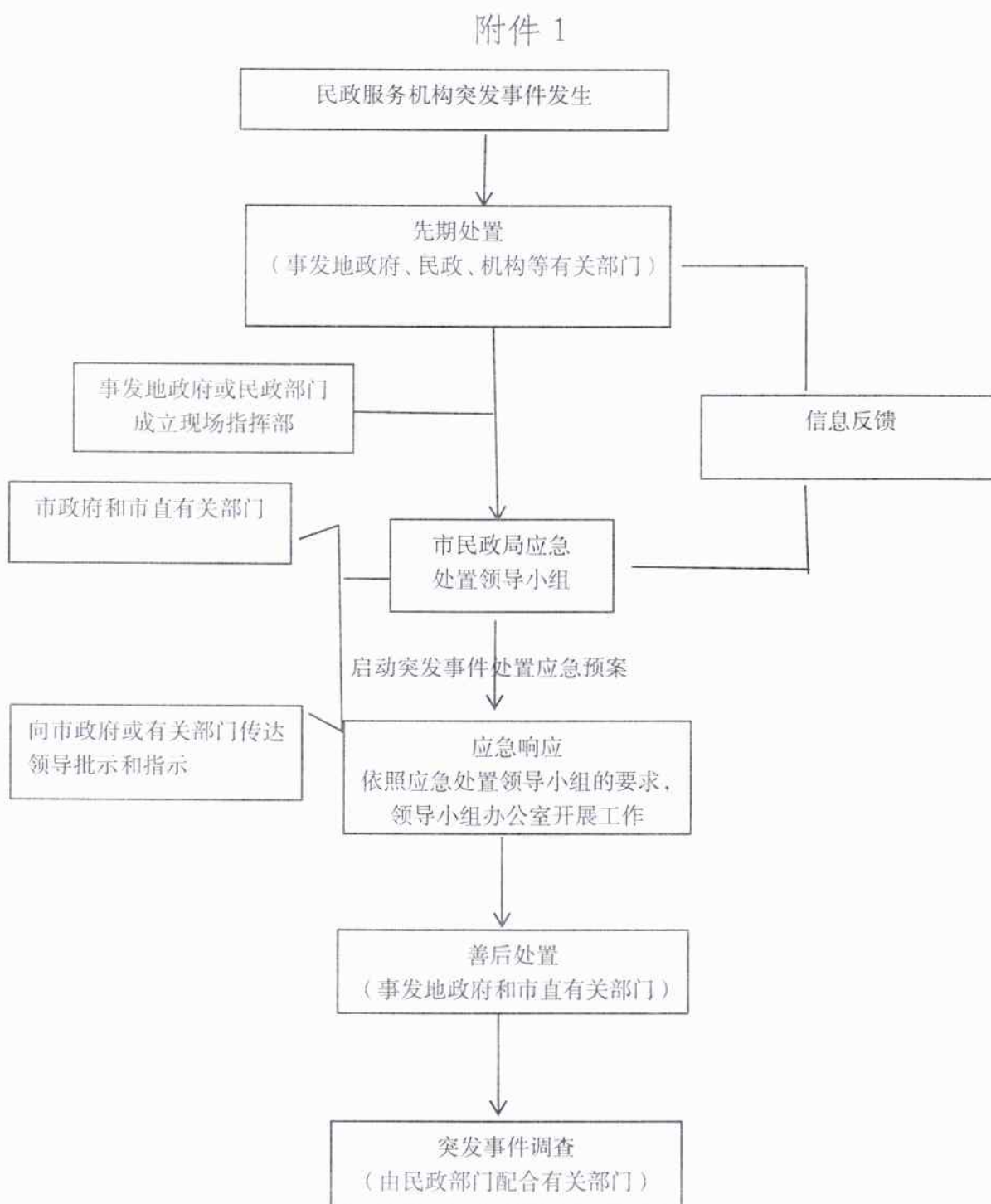
（1）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图；
2.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图示意图



市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为加强应对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施救，统一指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成立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维云

副组长：李宝玲、刘春生、袁青松

成 员：李虎、成根喜、漆鹏程、刘万洲、胡昌珊、李琳、陈耀军、雷瑞芳、高琼、孙震海、邓俊虎、周乐仁、王有文、王国斌、张丽、张奇正、雷志宏、张晶琳、姚琪、张应堂、王晶、杨洪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通讯联络组、综合协调组、舆情应对组、调查评估组。

办公室：袁青松、陈耀军、张奇正、张丽、王国斌

综合协调组：李虎、陈耀军、张奇正、张丽、王国斌

通讯联络组：成根喜、孙震海、雷瑞芳、高琼、雷志宏

舆情应对组：漆鹏程、姚琪、张应堂、王晶、杨洪涛

调查评估组：刘万洲、王有文、邓俊虎、周乐仁、张晶琳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的政策和部署；组织、领导全市范围内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稳定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县区党委、政府处置涉及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指导和协调县区民政部门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深入基层调研，定期分析、研究，全面掌握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状态，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和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及各项工作措施的情况；具体负责市民政局民政服务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办公室职责。全面掌握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稳定工作情况，负责突发事件有关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检查督促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措施的落实；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代表市民政局对外公布有关情况；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和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综合协调组职责。积极对接县区民政部门，及时掌握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汇总；指导县区民政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各方力量全面进行救护，把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必要时协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民政服务应急支

援,邀请并协助市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关注事态发展。

(四)通信联络组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通信联络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舆情应对组职责。负责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编制网络舆情、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等应急预案;草拟新闻报道、接待有关新闻单位,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六)调查评估组职责。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邀请并协助市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工作,撰写事件调查评估报告,提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

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自行更替。组成人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

天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